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華人置業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管轄案件

商事法庭

二零二一年：第329號

有關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及

有關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9條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

與

計劃股東

(定義見下文)

之

計劃方案

計劃會議通告

茲通告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前後之命令(「命令」)指示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計劃會議」)，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擬由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作出之計劃方案(「該計劃」)，而計劃會議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的副本及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說明函件的副本均已載入綜合計劃文件，而本通告構成綜合計劃文件之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副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計劃會議上投票，或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供計劃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填妥及交回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計劃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將依法被撤銷。

如屬任何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計劃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計劃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會議，則出席者當中於股東名冊上就該計劃股份排名首位者有權就該計劃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計劃股份之已故計劃股東，其各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將被視為該計劃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如計劃股東屬法團，則計劃股東可經其董事或其他決策機構之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計劃會議上擔任法團代表並代表法團計劃股東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法團計劃股東為本公司個人計劃股東。

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副本),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前(或計劃會議續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述方式交回,則仍可於計劃會議上交予計劃會議主席,而計劃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

法院已根據命令委任劉鳴煒先生擔任計劃會議主席(如彼未能擔任,則由陳國偉先生擔任,如彼未能擔任,則由羅麗萍女士擔任,如彼未能擔任,則由馬時俊先生擔任(各為本公司董事)),並已指示主席須向法院呈報計劃會議之結果。

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始生效。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承法院命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為釐定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於計劃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計劃股份數目。如一名計劃股東提交了多於一份計劃會議的委任表格,且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投票贊成和反對該計劃,則計劃會議主席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受該等委任表格。
3. 供計劃會議使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綜合計劃文件內。

4.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之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計劃會議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會議的計劃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
- (a) 每名計劃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且每名與會者須於會場入口(i)填妥及提交健康申報表及(ii)掃瞄「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或登記其姓名、聯絡電話以及到訪日期及時間；
 - (b) 每名與會者於會場內及計劃會議舉行期間必須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c) 倘任何人士不遵守上述安排，或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正接受香港政府的任何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會場。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出席計劃會議人士的安全；
 - (d) 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禮品；及
 - (e) 不時按照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或因應本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5. 倘任何人士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接受香港政府的任何強制檢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惟仍可(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會場入口向監票員提交投票紙作出投票。鑒於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以及保持社交距離以確保與會者健康與安全的規定，出席計劃會議的人數設有上限，僅計劃股東及／或彼等的受委代表以及相關職員可進入會場，而出席的計劃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按「先到先得」方式進入會場的主會議室，待主會議室滿座後，其他出席的計劃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將獲安排進入會場的其他房間或其他地方。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計劃股東，彼等可藉填妥及交回綜合計劃文件所附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計劃會議主席代表彼等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行使其於計劃會議上的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計劃會議。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凱韻女士、陳諾韻女士及林光蔚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鳴煒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羅麗萍女士及馬時俊先生組成。

網址：<http://www.chineseestates.com>